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
2027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7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雷磊

副组长：王寅

成员：余萌、路元刚、高有涛

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高小泽

副组长：林晓

成员：朱旭东、张子建、华冰、李丹

三、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招收专业

我院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博士研究生”（简称直博生）。具体招收专业详见我校《2027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专业目录》和《2027年招收推荐免试直博生专业目录》。

五、招收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以中国研招网公告为准。**所有确认待录取等事项均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请考生密切关注自己在系**

统中的状态。

2. 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复试人员名单。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推免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限接受复试通知，逾期未接受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学院依据上级政策开展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

4. 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以及其他能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

（3）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获得专利、获得学术科技奖项、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成果）；

（4）各类荣誉、表彰、奖励证书；

（5）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6）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7）申请直博生**须 9 月 24 日早上 8 点前**提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7 年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s://www.graduate.nuaa.edu.cn/tjms/list.htm。

上述材料请按照编号顺序，形成一个 pdf 文档以“姓名+报考专业”命名，发送至邮箱 44219751@qq.com。

参加过我院推免预报名的考生不需重复提交材料（直博生须单独补充《直博申请表》）。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并按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且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复试后，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限确认待录取，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学院实施补录。

6. 请以下类别的推免生及时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1）参加我校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

（2）申报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等招生项目的推免生。

7. 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六、其他事项

1.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实行回避制度，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也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对于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4.对于拟录取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取消录取资格。

5.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

咨询电话：025-84892805

投诉电话：025-84893600

学院网址：http://astro.nuaa.edu.cn/

本细则解释权归航天学院。

航天学院

2026 年 09 月 18 日